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 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国众咨询字〔2023〕0021 号

报告类型：绩效评价咨询报告

报告日期：2023-10-28

报备日期：2023-11-13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C 栋

事务所电话：0755-88832456

事务所邮箱：cpa@cmqs.gz1china.com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0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14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4
二、评价结论.....	15
三、绩效指标分析.....	16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6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8
(三) 预算使用效益.....	27
(四) 加减分项.....	32
四、主要绩效.....	32
(一)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2
(二) 助力企业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33
(三) 科技创新工作稳步推进, 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	33
五、存在问题.....	34
(一) 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项目监管不严.....	34
(二) 会计核算欠合规, 资产监管质量待提升.....	36
(三)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绩效目标与核心职能契合度不高.....	39
六、相关建议.....	40
(一) 进一步规范项目采购程序, 加强项目监管.....	40
(二) 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提高资产监管质量... ..	42
(三) 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科学设置核心指标.....	44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47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8
附件 3: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	63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3〕4 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 号）等的有关要求，大埔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大埔县科工商务局（以下简称县科工商务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2 年度县科工商务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6,192.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6,192.25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等领域的 3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县科工商务

局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4 分，等级为“良”。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项目监管不严；二是会计核算欠合规，资产监管质量待提升；三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与核心职能契合度不高。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采购程序，加强项目监管；二是夯实会计基础核算工作，提高资产监管质量；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科学设置核心指标。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埔财绩〔2023〕4号）等有关规定，县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县科工商务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县科工商务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县科工商务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大埔县科工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埔办发〔2019〕15号），县科工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工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管理领域综合性政策，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

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市、县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及县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负责县国防信息动员相关工作。

(9) 负责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县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4) 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

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15）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1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县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17）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大埔县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18）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

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20)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21)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协助推进市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

(22) 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负责县国防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23) 拟订大埔县商务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24) 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

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

（25）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26）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27）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

（28）牵头拟订大埔县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29)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际品牌建设；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30) 负责大埔县招商引资和协调相关工作，拟订本县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县和各镇（场）、县直相关单位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大埔县招商引资相关考核工作；参与制定本县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31) 负责国内外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32) 指导大埔县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县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

(33) 负责有关开发区的协调、联系、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贸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协调推进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34) 拟订大埔县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大埔

县性商务重要活动；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工作；推进海外经贸网络规划布局；负责我县与港澳台经贸交流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

(35)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综合协调本县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3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依据埔办发〔2019〕15号，县科工商务局设14个内设机构：秘书股、党务人事股、法规监察与行政审批股、运行监测股、技改股、产业发展股、信息化股、科技股、民营经济股、贸易管理股、市场管理局股、电子商务股、投资促进与外资管理股、招商股，并下设大埔县科技服务中心。

3.部门下属单位情况

依据大埔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县科工商务局有1个下属单位，为大埔县科技服务中心。现场评价经与县科工商务局沟通核实，大埔县科技服务中心实为下设单位，非下属单位。

4.人员编制情况

依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机构人员

情况汇总表》（财资综 02 表）等资料，县科工商务局机关人员编制数 37 人，工勤人员编制数 6 人，事业人员编制数为 15 人。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年末实有人数¹共 67 人，其中机关人员 31 人，工勤人员 9 人，事业人员为 14 人，其他人员为 1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的年度总体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内容：

一是拓宽招商引资，推动产业布局、结构。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设立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2 支县驻外招商队，驻点深圳、厦门开展招商工作，主动走访对接企业 85 家、商会 10 家，召开企业座谈会 28 场；共引进招商项目并开工建设 1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 个，超 10 亿元项目 1 个），计划投资总额 95.0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32 亿元，建成投产 3 个项目；推进 8 项县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5.3 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90%。

二是组织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成功申报 3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 9 家企业顺利通过省级科技计划大专项项目的结题验收；组织博富能做好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大专项+任务清

¹ 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年末实有人数不含离休人员 3 人。

单”申报工作；积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深入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和科普知识，组织开展 8 场次的科技科普主题类活动，发放资料 1970 份。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2 年 1-12 月份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通报》（督办信息第 1 期），2022 年大埔县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下达给县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共 23 项，县科工商务局按计划如期完成 20 项，3 项未如期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1。

表 1 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具体工作	完成情况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进出口总额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市重点未完成
2	修订实施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全力扶持一批成长性好、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发展壮大，培育更大更强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确保新增规上企业 5 家、亿元以上企业 1 家。	未完成
3	支持欣红、吉玉、玉丰等陶瓷企业扩大生产、拓宽销路，推动其在科创板或主板上市。	完成年度任务
4	稳步推进华能风电（50 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5	支持鸿富瀚、旭平做大做强，力促嘉颖新材料、鸿翔瑞建成投产。	未完成年度任务
6	充分利用大埔电力资源丰富、电价比珠三角和长	完成年度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完成情况
	三角低、距离厦漳泉海西区近的优势，聘请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并协助引进半导体企业，拓展新型陶瓷应用，助推陶瓷产业发展。	
7	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或科研院所为我县陶瓷产业发展把脉定向，推动新型陶瓷关联产业发展。	已完成
8	加快完善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	已完成
9	规划建设半导体材料产业园，致力打造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半导体材料产业集群。	未完成年度任务
10	修订招商指南，优化招商政策，创新招商思路和方式，更加注重效益，集中资源引进一批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项目。	完成年度任务
11	围绕“资源链、产业链、乡情链”，充分利用大埔矿产资源、水资源、红色资源、电力资源丰富和陶瓷电力产业基础好、外出乡贤多等优势，紧密对接“双区”和厦漳泉、潮汕揭等周边地区，瞄准央企、省属国企、上市公司、头部企业等，着力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链主”企业，完成市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完成年度任务
12	优化创新金融服务，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引导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	完成年度任务
13	加快产业绿色化、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节能环保	完成年度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完成情况
	保和清洁能源产业。	
14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力争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 40%以上	市重点已完成
15	推进陶瓷研发创新中心建设	完成年度任务
16	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围绕梅州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中心功能，加强支持产权保护和利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市重点完成年度任务
17	引导、鼓励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完成年度任务
18	深化“政校企”战略合作，支持陶瓷企业与嘉应学院共建陶瓷产业学院。	完成年度任务
19	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新增 3 家科研机构。	已完成
20	两年内将光电功能陶瓷实验室打造成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完成年度任务
21	主动融入“双区”“双城”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推动大埔产品对接融入“两个循环、两个市场”。	完成年度任务
22	依托梅州综合保税区、国际无水港，开拓东南亚和闽赣大市场，深度参与国内外专业展销展览会。	完成年度任务
23	用好侨力侨智侨资，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鼓励支持陶瓷、蜜柚、茶叶等产品“走出去”。	完成年度任务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县科工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及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等，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6,192.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192.25 万元，其中：

表 2 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66.43	1,600.32	1,600.32
人员经费	1,170.97	1,530.48	1,530.48
公用经费	95.46	69.84	69.84
二、项目支出	50.00	4,591.92	4,591.9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3,000.00	3,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16.43	6,192.25	6,192.25²
总计	1,316.43	6,192.25	6,192.2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期绩效目标³为：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局人员工资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确保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各

² 数据说明：支出决算数 6,192.25 万元依据财决 01-1 表支出数据四舍五入所得，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合计数存在 0.01 万元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差。

³ 信息来源：县科工商务局提供的《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项工作职能。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办好工业园区、培育主导产业、大力招商引资，主动适应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大埔县实体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一是 2022 年机关有序正常运转；二是基本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三是完成招商引资计划投资。县科工商务局基本实现了 2022 年度预期的整体绩效目标。

2.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 3。

表 3 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⁴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归上工业总产值	400000 万元
	招商引资项目	10 个
	完成技改投资	40000 万元
效果指标	大力发展招商引资	宣传推介大埔招商引资政策，推动大埔 实体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	为企业增加收益

二、评价结论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

⁴ 信息来源：《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

价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3〕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要求，2022年县科工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2年整体绩效得分83.4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4。

表4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19	14	74%
2	预算执行情况	55	46	84%
3	预算使用效益	26	23.4	90%
4	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	83.4	83.4%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9分，得分8分，得分率为88.89%。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根据县科工商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初收入预算 1,316.43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192.25 万元，年中调整的预算资金额度约 4,875.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70.38%，其中县科工商务局的年初项目预算仅为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招商专项经费 50 万元，调整后项目全年预算数约 4,591.9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9083.85%，年中调整预算金额额度高，扣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县科工商务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预算申报材料，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有填报 2022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符合梅州市财政 2022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得 3 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收入决算数为 6,192.25 万元，收入全年预算数为 6,192.2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得 3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60%。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项目支出)》《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县科工商务局所设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但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契合，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且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写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综上，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根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县科工商务局共设置了 3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果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县科工商务局招商引资的年度工作任务，但所设的绩效指标未能全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未系统呈现部门整体核心履职效能、社会效益，且设置部分指标设置指标名称不明确，无法进一步核实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值“为企业增加收益”，该指标值未具体量化。综上，按照既定评分标准扣 2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

值 14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5.71%。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19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3,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10\%$ ，本指标得 3 分。

(2)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依据《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等资料，部门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且依据县科工商务局《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支出记账情况表》，财政资金偏离度为 8.46%，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的要求，得 6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县科工商务局虽建立了《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机关系列管理制度》（2021 年版），但评价组现场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发现，存在以下会计核算等有关问题：

一是成本费用发票、合同的购货方非县科工商务局。如 2022 年 6 月“（财局直付）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 18 万元，入账发票的购货方、签订合同方为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付购买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医疗等防控物资(卫健局)” 149.48 万元，入账发票的购买方、签订合同方为大埔县卫生健康局、大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分入账发票及商品的销售单为复印件，且未建立疫情防控物资的物资台账或疫情防控物资进行数量金额核算，不利于后期县科工商务局对疫情防控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2 年 6 月支出“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费” 19.53 万元，入账发票的购货方、签订合同方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实际的责任单位、资金使用单位为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内容为完善大埔县城工业园区周边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功能，且该笔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费，仅为对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周边扩容提质，与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性不大。上述问题与《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等的规定不符。

二是个别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 2022 年 6 月支付“(财局直付)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施工结算款(第二次)” 500 万元及“(财局直付)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结算款尾款)” 614.33 万，项目

的财务会计核算将其列入“业务活动费”，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单位对于发包建筑安装工程，根据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应承付的工程价款，记入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上述款项应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三是项目收款人与合同承包方不一致。如 2020 年 6 月“（财局直付）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施工结算款（第二次）”500 万元，依据《大埔县城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精密轻工产品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承包人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但项目收款人为大埔粤商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凭证附件未见项目收款人与合同承包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或者委托收款说明等，支出依据合理性不足。

四是应缴财政款跨年挂账，未及时上缴国库。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应缴财政款”科目年初数为 4.11 万元，年末数为 4.11 万元，该笔应缴未缴财政款项 2022 年处于跨年未上缴的状态，违反了广东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手指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0 号）第（三）点关于“非税收入...要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2 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经与单位书面沟通了解，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已按规定提交大埔县财政局，由其统一公开相关记录。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采购计划信息》《大埔县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6.664 万

元⁵，实际采购金额为 16.66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得 3 分。

(2) 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6.664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16.664 万元，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16.664 万元，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比 \geq 40%，且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比 \geq 70%”的要求。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未采购农副产品。县科工商务局提供了《大埔县科工商务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该制度文件非县科工商务局报梅州市财政局备案的正式文件。县科工商务局有对政府采购意向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或备案，但存在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要求，如 2021 年 6 月 22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 29 日才备案公开；2022 年 5 月 9 日与大埔县湖寮镇联辉电脑经营部签订合同，2022 年 8 月 2 日才备案公开。依据既定评分标准，扣 1.5 分。

4. 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

⁵ 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包含一笔采购计划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订采购合同为 2022 年 4 月的办公家私 4600 元。

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76.19%。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县科工商务局共有 12 个专项，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专项 2 个、省级财政资金专项 5 个、市级财政资金专项 1 个、县区财政资金专项 4 个，经评价组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对专项完成进行梳理分析，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 12 个专项资金绩效基本完成。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县科工商务局的项目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但存有部分项目未按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一是部分评标或资金评审项目，专家组结构不合理。如大埔县县城工业小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大埔县县城工业小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评标项目，专家组成员仅有 3 名，违反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要求；又如大埔县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经农村综合示范县奖补资金评审项目，评审专家组构成 5 人中有 3 人同属大埔海誉会计公司，且其中 2 名为初级会计师、1 名仅列示为会计师，专家选取合理性不

足。二是部分项目验收资料填报不完善，如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缺少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综上，扣 2 分。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62.5%。县科工商务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见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监管、对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予以纠正等监控检查或督促整改的文件，2022 年度共 12 个项目，部分项目工期存有滞后：如“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依据《关于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19〕8 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建设期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工期为 360 天(含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即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但项目实际竣工验收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计划时间延迟 1 年有余；又如其子项目大埔县城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精密轻工产品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项目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总工期为 365 天，依据《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显示，“工期情况：根据验收报告显示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项目的验收日期为 2020 年，总工期远超于约定 365 天，项目总体进度严重滞后。依据既定评分标准，酌情扣 3 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组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县科工商务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未发生资产处置收益和需租金上缴的情况，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未见县科工商务局按要求进行 2022 年度资产盘点，扣 0.5 分。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评价组现场固定资产抽查情况，县科工商务局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细致规范，能明确资产的名称、卡片编号、规格型号、存放位置、使用人或部门，并对现用固定资产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标签。依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第一大点中“单位人员情况”，“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5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67人”与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57人”不符；依据同报告第二大点中第（一）款的第3小点，“本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172.907万元”与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净值220.95万元”不符；同报告的第二大点中第（二）款的第2小点，“2022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532.654万元”与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原值580.70万元”不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依据《2022年度行政实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2年度县科工商务局未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县科工商务局虽有制定了《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机关系列管理制度》（2021年版），但制度中第七大点第9小点，对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建设不到位，缺少针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业务、调拨与转移资产方面细化，如采购资产验收、入库程序、固定资产调拨、转移、借出和出售审批、交接程序。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

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县科工商务局制定了《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机关系列管理制度》（2021 年版）。依据 2022 年决算报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CS02 表），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69.84 万元，同比下降了 49.65%，但根据县科工商务局填写的《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及实际支出情况》，2022 年电费 6.56 万元，同比增长 63.91%，电费的增长幅度较高，扣 1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9.84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 69.8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 100%。根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5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8.85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

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4 分，得分率为 92.5%。

(1)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依据《2022 年 1-12 月份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通报》（督办信息第 1 期），2022 年县政府下达给县科工商务局牵头实施的重点工作任务 23 项，县科工商务局按计划如期完成 20 项，3 项未如期完成，得分=20/23*2≈1.7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大埔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项目支出）》，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为“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我局人员工资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确保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各项工作职能。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办好工业园区、培育主导产业、大力招商引资，主动适应和引领实体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大埔县实体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申报的绩效指标有 5 个，包括产出指标 3 个和效果指标 2 个，依据相关佐证材料，县科工商务局基本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5。

表 5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归上工业总产值	400000 万元	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44.97 亿元
	招商引资项目	10 个	签订招商引资合同项目 10 个，完成计划投资总额 95.09 亿元
	完成技改投资	40000 万元	完成技改投资 4.97 亿元
效果指标	大力发展招商引资	宣传推介大埔招商引资政策，推动大埔实体经济发展	县科工商务局设立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2 支县驻外招商队，驻点深圳、厦门开展招商工作，主动走访对接企业 85 家、商会 10 家，召开企业座谈会 28 场。
	经济效益	为企业增加收益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实现新升规企业 4 家，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 10% 及以上增速企业 3 家

(3) 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共计划开展 12 个项目，但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如期完成，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项目/总项目数×3=(11/12)×3=2.7 分，扣 0.3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县科工商务局的主要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参考中央、省国资委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其设置的绩效目标情况，评价组设置了“经济增长率”（分值 3 分）、“招

商引资成效”（分值 3 分）、“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分值 2 分）3 个个性化指标以考核县科工商务局履行职责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共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经济增长率。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2022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调整为 -7%；规上工业增加值比减 11%（初步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08 亿元，比减 0.5%；进出口 7411.51 万美元，比减 58.57%，扣 1 分。

招商引资成效。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共引进招商项目并开工建设 10 个（农业项目 2 个，工业项目 4 个，文旅项目 2 个，商贸项目 1 个，增资扩产项目 1 个），计划投资总额 95.0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3218 亿元，均已开工建设，建成投产 3 个，并设立大埔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2 支县驻外招商队，驻点深圳、厦门开展招商工作。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发展跨境电商，鼓励支持陶瓷、蜜柚、茶叶等产品“走出去”，得 3 分。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成功申报 3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 9 家企业顺利通过省级科技计划大专项项目的结题验收。组织博富能做好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大专

项+任务清单”申报工作；积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深入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和科普知识，组织开展 8 场次的科技科普主题类活动，发放资料 1970 份，得 2 分。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县科工商务局制定了信访工作规定，对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做出了相应规定。2022 年度共收到群众信访件 7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12345 政务便民热线工单共 301 单，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依据《大埔县 2022 年机关作风建设工作年终检查评分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情况考核结果为 100 分，也即满意度为 100%，得分 1.5 分。

（四）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受表彰或批评，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未受到相关表扬或批评，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一）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22 年县科工商务局新增建设 154 个 5G 站点，进一步加强覆盖圩镇周边区域及部分行政村；指导有技术改造投资需求的企业进行备案，至目前新备案了 2 个技改项目，备案总金额为 1072 万元；累计发动组织 84 家/次企业参展参会 4 场，促进内外贸对接和进出口融合，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 8 家企业申报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共 7 家企业获得 299 万元政策扶持奖励，通过政策的导向作用，推进外贸稳定发展；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工作，累计发动 25 家外贸出口企业投保。

（二）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制定县领导和县级单位挂点服务工业企业制度，成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小升规”培育库企业“一对一”挂点联系服务机制，筛选 16 家工业企业纳入“小升规”培育库，年内完成 5 家企业“小升规”；组织博富能、宝丰、吉玉、金源海等 4 家企业获得今年省级专项技改资金 330.97 万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新成立新翔森、瀚翔工贸等 2 家外资企业（合资）。开展消费促进工作，组织零售、餐饮、文旅 3 大板块 21 家企业参加促零售消费券发放促消费活动，零售板块共计核销券额 77.8 万元，带动消费 409.6 万元。

（三）科技创新工作稳步推进，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一是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县科工商务局申报 3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 9 家企业顺利通过省级科技计划大专项项目的结题验收；组织博富能做好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大专项+任务清单”申报工作；积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深入宣传科技创新政策和科普知识，组织开展 8 场次的科技科普主题类活动，发放资料 1970 份。二是开展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县科工商务局设立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2 支县驻外招商队，驻点深圳、厦门开展招商工作。主动走访对接企业 85 家、商会 10 家，召开企业座谈会 28 场。2022 年，共引进招商项目并开工建设 1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 个，超 10 亿元项目 1 个），计划投资总额 95.0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32 亿元，建成投产 3 个项目。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项目监管不严

一是部分评标或资金评审项目，专家组结构不合理。如大埔县县城工业小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大埔县县城工业小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的评标项目，专家组成员仅有 3 名，违反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要求；又如大埔县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经农村综合示范县奖补资金评审项目，评审专家组构成 5 人中有 3 人同属大埔海誉会计公司，且其中 2 名为初级会计师、1 名仅列示为会计师，专家选取合理性不足。

二是监管缺失，部分项目工期存有滞后。县科工商务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见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监管、对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予以纠正等监控检查或督促整改的文件，2022 年度共 12 个项目，部分项目工期存有滞后：如“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依据《关于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19〕8 号），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建设期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项目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工期为 360 天（含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即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但项目实际竣工验收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计划时间延迟 1 年有余；又如其子项目大埔县城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精密轻工产品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项目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总工期为 365 天，依据《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显示，“工期情况：根据验收报告显示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项目的验收日期为 2020 年，总工期远超于约定 365 天，项目总体进度严重滞后。

三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县科工商务局有对政府采购意向以及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或备案，但存在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要求，如 2021 年 6 月 22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 29 日才备案公开；2022 年 5 月 9 日与大埔县湖寮镇联辉电脑经营部签订合同，2022 年 8 月 2 日才备案公开。

此外，部分项目验收资料填报不完善。如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缺少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二）会计核算欠合规，资产监管质量待提升

县科工商务局虽建立了《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机关系列管理制度》（2021 年版），但评价组现场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发现，存在以下会计核算等有关问题：

一是成本费用发票、合同的购货方非县科工商务局。如 2022 年 6 月“（财局直付）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18 万元，入账发票的购货方、签订合同方为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付购买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医疗等防控物资(卫健局)”149.48 万元，入账发票的购买方、签订合同方为大埔县卫生健康局、大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分入账发票及商品的销售单为复印件，且未建立疫

情防控物资的物资台账或疫情防控物资进行数量金额核算，不利于后期县科工商务局对疫情防控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2 年 6 月支出“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费”19.53 万元，入账发票的购货方、签订合同方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实际的责任单位、资金使用单位为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内容为完善大埔县城工业园区周边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功能，且该笔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设计费，仅为对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周边扩容提质，与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性不大。上述问题与《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等的规定不符。

二是个别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如 2022 年 6 月支付“(财局直付)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施工结算款(第二次)”500 万元及“(财局直付)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结算款尾款)”614.33 万，项目的财务会计核算将其列入“业务活动费”，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单位对于发包建筑安装工程，根据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应承担的工程价款，记入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上述款项应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三是项目收款人与合同承包方不一致。如 2020 年 6 月

“（财局直付）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施工结算款（第二次）”500 万元，依据《大埔县城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精密轻工产品制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承包人为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但项目收款人为大埔粤商建设有限公司，会计凭证附件未见项目收款人与合同承包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或者委托收款说明等，支出依据合理性不足。

四是应缴财政款跨年挂账，未及时上缴国库。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应缴财政款”科目年初数为 4.11 万元，年末数为 4.11 万元，该笔应缴未缴财政款项 2022 年处于跨年未上缴的状态，违反了广东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手指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0 号）第（三）点关于“非税收入...要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规定。

五是数据质量待提高，资产管理欠合规。第一，依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第一大点中“单位人员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5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67 人”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57 人”不符；依据同报告第二大点中第（一）

款的第 3 小点，“本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 172.907 万元”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净值 220.95 万元”不符；同报告的第二大点中第（二）款的第 2 小点，“2022 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532.654 万元”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CS08 资产负债简表》“固定资产原值 580.70 万元”不符。**第二**，县科工商务局虽有制定了《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机关系列管理制度》（2021 年版），但制度中第七大点第 9 小点，对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建设不到位，缺少针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业务、调拨与转移资产方面细化，如采购资产验收、入库程序、固定资产调拨、转移、借出和出售审批、交接程序。**第三**，根据县科工商务局填写的《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及实际支出情况》，2022 年电费 6.56 万元，同比增长 63.91%，电费的增长幅度较高，与现行中央、广东省多次发文强调的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不符。**另外**，未见县科工商务局按要求进行年度资产盘点的资料。

（三）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与核心职能契合度不高

一是根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初收入预算 1,316.43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192.25 万元，年中调整的预算资金额度约 4,875.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70.38%，

其中县科工商务局的年初项目预算仅为大埔县科工商务局招商专项经费 50 万元，调整后项目全年预算数约 4,591.92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9083.85%，年中调整预算金额额度较高。

二是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项目支出）》《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县科工商务局所设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但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结合年度工作的重点内容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且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县科工商务局未填写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县科工商务局共设置了 3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果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县科工商务局招商引资的年度工作任务，但所设的绩效指标未能全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系统呈现部门整体核心履职效能、社会效益，且设置部分指标设置指标名称不明确，未让考核者准确理解考核内容，导致无法进一步核实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值“为企业增加收益”。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项目采购程序，加强项目监管

一是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第三方

服务机构，明确要求选聘专家组成员过程中，应当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进一步强化招标代理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努力打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是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开展项目验收的监督性检查，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同时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内容及成果的监督管理，发现资料填写不完整、信息不一致，立即退回整改。

三是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加强考核制度，加大对既定计划的督促、落实、执行力度，并定期对照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进度滞后时，分析影响进度的具体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切实详尽的应对措施，若需要调整、编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进一步进行细化，注重经验教训的总结和汲取，提高重视意识，确保工程按计划和目标有序顺利推进。

四是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将合同备案管理纳入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全过程监管内容，通过构建涵盖采购实施计划编制、计划备案、采购信息发布、合同公示、合同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管理全过程的动态监控体系，推进单位政府采购实施活动与采购合同备案相衔接，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不断提升合同备案的规范性。

（二）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高资产监管质量

一是财务科室应遵守县科工商务局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独立地记录和核算单位本身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而不能核算、反映其他政府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第四章第二十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单位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

二是建议财务科室对财务会计科目进行梳理，对会计科目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明确每个科目的使用范围和计量方法，以便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县科工商务局的财政收支情况。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定期开展会计科目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确保会计科目的正确使用。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科目的管理和监督，避免会计科目的不当使用。

三是建议县科工商务局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条例进行付款，在合同实践过程中遵循诚信原则，保护合同权益，达到互惠互利的合作目的。若合同产生合同权利的转让、委托收款，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必要程序审批资料。

四是 2022 年“应缴财政款”会计科目年初、期末存有余额，反映县科工商务局存有应当上缴财政但尚未缴纳的款项，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六条“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的要求，及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五是 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应对局内固定资产进行分析研究，对发现账实不符、盘盈、盘亏等遗留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一方面可防止固定资产的积压闲置，以确保全部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各自功能的全面发挥；另一方面也能使会计信息质量得以提升。完善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单位应当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定期安排采购人员岗位轮换，确保固定资产采购的安全性与合理性。内部牵制及采购审批制度杜绝了资产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不合理、授权审批不规范、徇私舞弊等现象，保障了固定资产的安全采购流程。从管理层面积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置计划、采购、保管、领用、维护与处置等制度，积极组织实施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出现的固定资产管理风险及时发现纠正；在管理固定资产的过程中对出现的疏忽漏洞等问题

应及时处理，并就其产生原因进行深入分析，以期达到最大化避免风险、降低损失的目的；在风险管控结束后还应继续跟进，保证相同的问题不再出现。县科工商务局应分析上年度电费增幅原因，针对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相关举措，增强大局意识，在保证工作任务不减、工作质量不降的前提下，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质增效下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艰苦奋斗，开源节流，节用裕民，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

（三）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科学设置核心指标

一是建议科工商务局加大综合预算力度，加强年度预算收支计划的论证，特别是专项预算，力求准确、细化；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室应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的前期调查、指导与审核，重点调查和审核专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收入与支出的完整性，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建议县科工商务局采取以月底、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汇报、实地检查、重点项目跟踪等形式，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与检查，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在确保预算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资金在项目滞留的可能性。加强对决算环节的审核，逐步建立健全决算审签制度，在确保决算信息的真实、可靠的同时，充分体现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二是县科工商务局应以“目标导向”设置关键指标。围

绕部门核心、重点职能与工作任务设置主要绩效目标，依据主要绩效目标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准确对应、反映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质量情况，核心指标与主要目标相呼应，一方面，直接针对绩效目标优化设置关键指标；另一方面，对脱离实际的绩效目标予以纠正，对笼统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进而优化绩效目标，从而寻找出对应的核心指标。建议县科工商务局应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附件：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中国·深圳

主评人：文艳芬

参与人员：陈颖文、谢彩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p>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p> <p>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p> <p>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p>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p>1.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3 分；</p> <p>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p>	3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3	<p>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全年预算数）/收入全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 未完全符合的, 酌情扣分; 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 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1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2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1 分; 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55	资金管理	14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结转结余率 ≤ 10%的, 得 3 分; 2.10% < 结转结余率 ≤ 20%的, 得 2 分; 3.20% < 结转结余率 ≤ 30%的, 得 1 分 4.结转结余率 > 30%的, 得 0 分。 注: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1.覆盖率有效性: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的, 得 3 分, 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偏离度合格率: 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的, 可得 3 分; 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该项权重调整为 12 分, 即以上两点要求分值分别调整为 6 分。 备注: 依据单位核算汇总表、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可从“数字财政”系统导出), 复核时以财政国库科提供统计表为准。	3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6		部门当年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财务管理 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对会计凭证等核查发现的财务支出与管理不合规情形酌情扣分，部门 2022 年度有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意见的可根据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1 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1 项扣 1 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决算方面可提供 2021 年决算公开情况。	2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 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系统导出相关数据计算。</p>	3
		采购管理	9	采购合规性	6	<p>1.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p>	4.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监管 8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 2 分； 2.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1 分； 3.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3 分；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2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	8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符合标准的，得 2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0.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1.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1.5
预算使用效益	26	经济性	7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3	2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 100% 重点工作是指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县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7
		效率性	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7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8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8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4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的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4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7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1.5	<p>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0.5 分；</p> <p>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0.5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1.5
		公平性	3	反映社会群众对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任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5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p>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0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县政府或县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 2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得分合计（保留一位小数点）						83.4		
							良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 90 分为良，60（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县科工商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 2022 年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县科工商务局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 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4 号）；

（5）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支出整体评价主要是对县科工商务局的预算编制情

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19%、预算执行情况 55%、资金使用效益 26%，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满意度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依据公众满意度评判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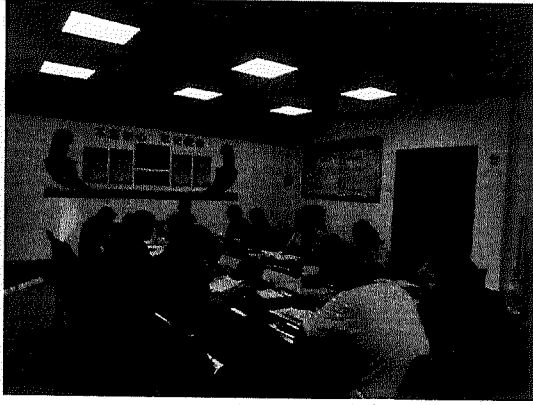
（五）评价流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组制作的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价。评价组组织专家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方组织评价专家组前往部门开展现场评价。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同时对单位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并选取部分支出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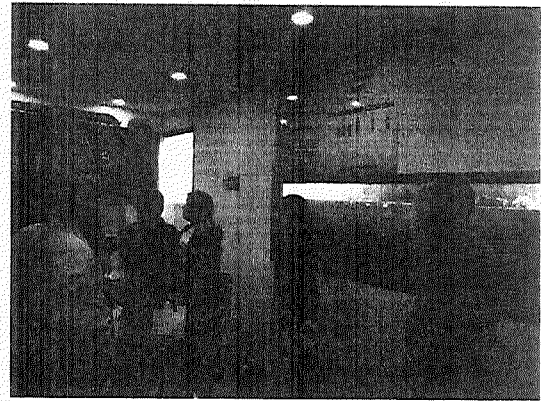
座谈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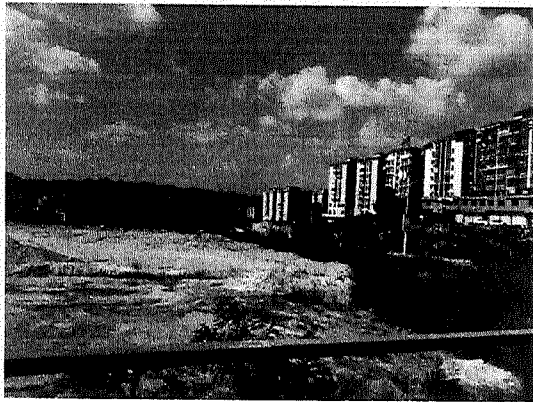
材料核查



产业直播基地座谈交流



产业直播基地固定资产抽查



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

3.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 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被评价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提交至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报告正式稿。

(3) 报告验收。市财政局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4) 资料归档。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市财政局。

(六) 评价组成员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	分工
1	谭红梅	会计学	高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
2	蒋欣	工商管理	高级经济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绩效专家
3	王美容	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师 中级会计师	技术专家
4	张志珊	土地资源管理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统筹人
5	文艳芬	金融学	高级经济师 中级统计师	主评人
6	谢彩	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工作人员
7	陈颖文	会计	初级会计师	项目工作人员

(七)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体量较大、项目较多，现场评价仅抽查部分支出凭证进行核查，选取大埔县城工业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大埔县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部门评价主要以书面评价为主，以现场评价为辅。

附件 3：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单位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第三方评价意见（征求意见稿） 提出存在问题	单位复函意见	意见采纳及报告修改情况
1	第 22 页:2(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建议第 22 页“未见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的相关记录，扣 2 分”改为“已按规定由大埔县财政局统一公开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不扣分。”	<p>采纳意见。 报告修改情况：将第 22 页“未见 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的相关记录，扣 2 分”改为“已与单位书面沟通了解，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预算绩效目标已按规定提交大埔县财政局，由其统一公开相关记录”。</p>
2	第 26 页:(1)资产配置合规性	建议第 26 页“县科工商务局正科 1 名，副科级 3 名，科级以下 33 名，按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科级以下 33 名，按照科级 1 名，副科级 3 名，科级以下 33 名，按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标准，标准为 450 平方米，但科工商务局实际办公面积为 502.36 平方米，高于标准面积。酌情扣 1 分”。改为“县科工商务局机关人员编制数 37 人，工勤人员编制数 6 人，事业人员编制数 15 人，共计 58 人。标准办公室使用面积 702 平方米，实际办公面积为 502.36 平方米，低于标准面积。不扣分”。	<p>采纳意见。 报告修改情况：经核实，该情况属实。将第 26 页“根据《行政区划信息》，县科工商务局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3 名，科级以下 33 名，按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标准，标准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450 平方米，但科工商务局实际办公面积为 502.36 平方米，高于标准面积。酌情扣 1 分。”改为“评价组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县科工商务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p>
<p>综合：同意采纳意见 1、2。评价分数由 80.4 分改为 83.4 分。</p>			

